

會議

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4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

地 點：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 席：張董事長室宜

紀錄：麥秀寶

出 席：張室宜、林嘉政、洪宏翔、李承泰、李坤炎、李述德、陳慶男、程海東

列 席：蔡揚宗、王美蘭、張家宜、陳叡智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本會董事汪國華先生不幸於九月廿四日辭世，汪董事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擔任本會董事至今十一載，對校務發展全力支持，貢獻良多。

汪董事告別儀式10月16日假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舉行，本會董事長、董事、校長及學校一級主管等均親臨致祭。

(二)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預算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2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3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
4、修正通過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與檢核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內控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副本交付公益監察人及監察人查閱。

(三)本會103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，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161億9,796萬4,126元（104年11月6日校財字第1040010458號函陳報本會），目前正作業中，俟編製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(四)本校於11月7日歡慶創校65週年，全校教職員生展開各類型慶祝活動，本會陳慶男董事暨張校長家宜、歷任校長陳雅鴻博士、趙榮耀博士、林雲山博士、張紘炬博士蒞臨大會頒發「淡江菁英金鷹獎」表揚得獎的傑出校友。海內外各地返校參加校慶活動的校友六百餘人，中午齊聚學生活動中心參加「校慶餐會」，師生歡聚一堂。

(五)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監察人報告、審議淡江大學103學年度決算案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、銷毀以前年度之各種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、補選董事等重要議案。

二、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 1）

三、王監察人報告（如附件 2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淡江大學檢送 103 學年度決算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決算草案併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（如附件 3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97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2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辦理（如附件 4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三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請予核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（如附件 5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四：依會計師查核附表第 11 點查核事項，本會辦事人員報酬支給基準案，提請審議（如附件 6）。

說 明：本會辦事人員由學校法人支給之報酬，其報酬支給基準，符合「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」第 6 點第 3 項規定；其報酬支給基準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支給。

決 議：今後本會辦事人員如有異動，但其年度報酬支給在符合前項規定下，本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提案五：103 學年度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不符事項。

說 明：依稽核項目，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、資格審查、改選及補選（BT3.2）」逾期（如附件 7）。

決 議：已完成改善，並依私立學校法及捐助章程規定報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六：本屆董事汪國華先生逝世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需辦理補選董事，提請審議(如附件 8)。

決 議：

一、出席董事參與投票，7 票通過簡宜彬先生為本會新任董事，任期至 107 年本屆會期結束。

二、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6 時 20 分）